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內部監督與風險控制，強化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所有成員僅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需過半數。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選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公司經選舉產生的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動獲得候選人資格，無須提名，如果只有一名作為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自動當選。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工作；如果有兩名以上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席由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其委員資格自動失效。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內審部為具體工作執行機構，負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編製實施、出具內部審計報告、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及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其它事項。公司內部內審部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或續聘外部審計機構，以及確定相關審計費用和聘用條款，並報董事會批准；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工作程序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在外部審計機構工作開始前與其討論工作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任或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為實現對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調查，委員會需完成以下工作：研究公司與考慮機構之間的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有關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相關要求的遵守情況，包括就輪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要求；每年至少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任何因審計產生的問題以及審計機構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四)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五)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和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內部審計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七)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八)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檢討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九)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就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一) 審閱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經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
- (十二) 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三) 就本細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四) 檢查公司財務；
- (十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六)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十八)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十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二十)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包括《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相關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權限：

- (一) 有權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財務會計機構的工作匯報，定期取得公司內外部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外部審計機構進行特別審計，提供有關工作或諮詢報告，也可以聘請有關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法律諮詢意見。

有權取得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重要投資事項報告、重要的合同與協議等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
- (二) 有權走訪外部審計與諮詢機構、重要客戶與供應商、重要債權與債務人。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開展專項調查工作，如實地考察、盤點資產、函證重要債權債務、向當事人調查取證等。
- (三)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內審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
- (三) 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四)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六)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七) 公司重大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的審計報告；
- (八)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和法律資料；
- (九)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審部提供的報告或材料進行評議，就相關事項作出決議，並將書面決議及相關材料呈報董事會，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四)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全面、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是否合法合規；
- (五) 公司的財務部門、內審部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審計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
- (二) 審計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 (四) 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計委員會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 (五) 財務會計審計報告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需就是否同意該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 (六)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的同時，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或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其中一次定期會議應在每年董事會審查年度報告之前召開。會議召開前三天書面通知(包括郵件、短信等電子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半數以上的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但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委員委託。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審計委員會委員簽署。
-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七條** 內審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但非委員會委員沒有表決權。同時，當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審計委員會所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時，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該事項的表決。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迴避制度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審計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二十五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審計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 第三十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及股東會同意取消監事會後生效並實施，其中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定將在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